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一	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124	3,168,328,706	77.12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14	3,151,668,156	76.71%
	B 股股东	10	16,660,550	0.41%

二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2	3,146,999,626	76.60%
	其中：A 股股东	2	3,146,999,626	76.60%
	B 股股东	0	0	0.00%
三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（代理人）	122	21,329,080	0.52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12	4,668,530	0.11%
	B 股股东	10	16,660,550	0.41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122	21,329,080	0.52%
	其中：A 股股东	112	4,668,530	0.11%
	B 股股东	10	16,660,550	0.41%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机构间REITs）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	3,166,790,106	99.9514%	1,172,400	0.0370%	366,200	0.0116%
A股	3,150,165,756	99.9523%	1,172,400	0.0372%	330,000	0.0105%
B股	16,624,350	99.7827%	0	0.0000%	36,200	0.2173%
中小股东	19,790,480	92.7864%	1,172,400	5.4967%	366,200	1.716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殷淑霞、李明达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7日